

中原大學衛生保健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、維護其健全體格及增進民族健康之目的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、維護其健全體格及增進民族健康之目的，依據教育部 <u>頒發</u> 「學校衛生法」訂定本辦法。	刪除劃線部分文字。
第二條 衛生保健計畫之擬定及推行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(簡稱衛保組)及健康中心負責辦理，每學年度於衛生保健 <u>暨膳食</u> 委員會會議提出衛生保健計畫及工作報告。	第二條 衛生保健計畫之擬定及推行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(簡稱衛保組)及健康中心負責辦理，每學年度 <u>衛保組</u> 於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提出衛生保健計畫及工作報告。	1. 依現行之委員會名稱修正。 2.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。
第三條 本校學生、 <u>教職員工</u> (含退休人員)及其配偶、父母及子女等如有內外科疾病，可憑學生證、服務證或相關證件按診病時間前往衛保組診療。	第三條 本校學生 <u>及其配偶、子女</u> ，教職員工(含退休人員)及其配偶、父母及子女等如有內外科疾病，可憑學生證、服務證或相關證件按診病時間前往衛保組診療。	修訂校內健康服務對象範圍，刪除劃線部分文字。
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 <u>緊急傷病事故、或經判斷病況危急需急診醫療介入者，應依「中原大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辦理，上班時間應立即通報衛保組，非上班時間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，醫療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。</u>	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 <u>於衛保組診病時間外發生意外或急診，由指定輪值之輔導人員護送至公立醫院或本校特約醫院急診，並通知個案相關人(醫療費用由個案相關人負擔)。</u>	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十五條規範，學校處理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時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，故將「中原大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納入條文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	第五條 <u>凡校外人士，於平日上班時間，校內區域範圍內，發生緊急狀況時，應依緊急傷害處理流程辦理，但非緊急狀況時，應自行就醫處理。</u>	1. 本條刪除。 2. 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一條規範，爰予配合刪除相關內容。
第 <u>五</u> 條 本校 <u>為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，依結果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。</u>	第 <u>六</u> 條 本校 <u>大學部一、三年級學生及碩博士班一年級學生，依教育部學生健康資料卡內容進行健康檢查。</u>	1. 因應前條條文刪除，條次變更。 2. 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八至十一條規範，學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校應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，並依結果施予健康指導。
	第 <u>七</u> 條 <u>健康檢查結果如有異常，由衛保組通知接受輔導診療，經學生同意得請有關師長協助追蹤輔導。</u>	1. 本條刪除。 2. 文意已併於修正條文第五條，爰予刪除相關文字。
第 <u>六</u> 條 <u>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疾病、罕見疾病、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，應列冊並轉知導師、相關輔導人員及體育室，共同關懷，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。</u>		1. 本條新增。 2. 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十二條所列疾病類別與執行方式，增訂相關內容。
第 <u>七</u> 條 衛保組應配合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注射相關業務。	第 <u>八</u> 條 衛保組應配合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注射相關業務。	條次變更。
第 <u>八</u>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 <u>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至醫療院所接受檢查與治療，並配合本校或衛生機關之管理措施。</u>	第 <u>九</u>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 <u>染患傳染病時，應接受輔導治療，必要時應依有關規定請假或令其休學，防止傳染病之蔓延。</u>	1. 條次變更。 2. 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十三條規範，教職員工生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配合相關單位進行防疫及監控措施。
第 <u>九</u> 條 本校餐飲衛生之督導由「膳食衛生稽核小組」負責，校內餐廳之檢查成員由衛保組及學生代表共同定期實施。	第 <u>十</u> 條 本校餐飲衛生之督導由「 <u>膳食衛生稽核小組</u> 」負責，校內餐廳之檢查成員由 <u>衛生保健組、生活輔導組、環安中心</u> 及學生代表共同定期實施。	1. 條次變更。 2. 依現況及單位權責，刪除生活輔導組、環安中心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3. 修正標點符號。
第 <u>十</u> 條 衛保組 <u>應定期辦理校園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相關活動。</u>	第 <u>十一</u> 條 <u>衛生教育宣導、急救訓練或有關衛生保健之專題演講，由衛保組定期辦理。</u>	1. 條次變更。 2. 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十九條規範，學校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。
第 <u>十一</u>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 <u>十二</u>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條次變更。